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!仙夕	未 害炊	DD 25	14k EE	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路 珍	1.總經理	
申報人姓名	李嘉榮	服務	機關			職稱		
配	禺 及 未	成 年	子女	-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}	姓ん	7	稱謂		姓 名	
配偶		易昭卿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嘉義市	下路頭段			66	2分之1	李嘉榮	3個月內賣出		
嘉義市	下路頭段			76	2分之1	李嘉榮	3個月內賣出		
嘉義市	下路頭段			22	2分之1	李嘉榮	3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 面積(字	· 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嘉	義市下路頭段		85.0	/ / / /	李嘉榮	3個月內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嘉榮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08日